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上海华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仅影响2020年度、2021年度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对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及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内容

（一）2020年公司首次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时，未将未到期质保金作为合同资产列报于资产负债表，现对2021年度以及2020年度财务数据予以更正。

（二）根据证监会2021年12月24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2-10金融资产管理业务模式中对“出售”的判断标准进一步明确：如果一项金融资产对外“出售”但并未终止确认，意味着企业仍将通过收取该金融资产存续期内合同现金流量的方式实现经济利益，该种业务模式不满足“通过持有并出售金融资产产生整体回报”的情形。因此，金融资产管理业务模式中“出售”，应当是满足会计终止确认条件下的金融资产出售行为。公司根据该文件的指导意见，将不满足终止确认原在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应收票据，现对2021年度财务数据予以更正。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

（一）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重述，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应收账款	180,178,610.46	-17,650,051.67	162,528,558.79
合同资产	0	17,650,051.67	17,650,051.67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应收票据	0	4,000,000.00	4,000,000.00
应收账款	281,314,230.39	-17,135,899.73	264,178,330.66
应收款项融资	34,286,809.52	-4,000,000.00	30,286,809.52
合同资产	0	17,135,899.73	17,135,899.73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80,271.60	-314,906.11	-7,495,177.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	314,906.11	314,906.11
项目	2021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456,730.27	-41,718.85	-14,498,449.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5,373.57	41,718.85	-1,233,654.72

2、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应收账款	246,418,168.29	-11,475,196.16	234,942,972.13
合同资产	0	11,475,196.16	11,475,196.16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应收票据	0	4,000,000.00	4,000,000.00
应收账款	305,604,334.28	-6,093,394.98	299,510,939.30
应收款项融资	20,307,263.50	-4,000,000.00	16,307,263.50
合同资产	0	6,093,394.98	6,093,394.98

(二)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03,027.17	-45,142.42	-3,648,169.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	45,142.42	45,142.42
项目	2021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83,725.67	-311,226.70	-3,894,952.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2,105.52	311,226.70	-450,878.82

三、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

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四）审计机构意见

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的专项说明》（上会业函字（2022）第370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华依科技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